

2018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出本院全局性工作。
- （二）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三）受理申诉、再审、抗诉案件。
-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决定权。
- （五）处理不需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提出司法建议。

（六）开展纪检、监察和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法官、书记员、法警及司法行政人员。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在审判活动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八）承办其他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包括 19 个机关庭科室及 3 个下属人民法庭，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岩市永定区 人民法院	财政全额拨款	104	9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司法工作目标主线，求真务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性地做好新时代法院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以更强信念，忠诚履职，主动服务发展新进程。
- （二）以更实举措，聚力攻坚，助推诚信建设新格局。
- （三）以更优服务，为民司法，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 （四）以更快步伐，深化改革，提升司法公信新高度。
- （五）以更严要求，内强素质，树立风清气正新形象。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7.62	一、基本支出	2,380.6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714.0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57
四、单位其他收入	978.00	公用支出	483.0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692.02	二、项目支出	1,726.97
收入总计	4107.64	支出总计	4,107.64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 和税费改革 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107.64	2437.62	2381.62		56.00					692.02	978.00	
823071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4107.64	2437.62	2381.62		56.00					692.02	978.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107.64	1714.04	183.57	483.06	1726.97	4107.64	2437.62	2381.62		56.00					692.02	978.00
823071	龙岩市永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823071	龙岩市永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66	204.66				204.66	204.66	204.66								
823071	龙岩市永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64			200.64		200.64	200.64	200.64								
823071	龙岩市永	2040501	行政运行	309.36	309.36				309.36	309.36	309.36								
823071	龙岩市永	2040501	行政运行	96.36	96.36				96.36	96.36	96.36								
823071	龙岩市永	2040501	行政运行	379.85	379.85				379.85	379.85	379.85								
823071	龙岩市永	2040501	行政运行	282.42			282.42		282.42	282.42	282.42								
823071	龙岩市永	2040501	行政运行	30.63	30.63				30.63	30.63	30.63								
823071	龙岩市永	2040501	行政运行	333.84	333.84				333.84	333.84	333.84								
823071	龙岩市永	2040501	行政运行	4.43		4.43			4.43	4.43	4.43								
823071	龙岩市永	2040501	行政运行	59.53		59.53			59.53	59.53	59.53								
823071	龙岩市永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823071	龙岩市永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97				170.97	170.97	0.95	0.95							170.02	
823071	龙岩市永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0.00				1500.00	1500.00									522.00	978.00
823071	龙岩市永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36	199.36				199.36	199.36	199.36								
823071	龙岩市永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	1.99				1.99	1.99	1.99								
823071	龙岩市永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5	139.55				139.55	139.55	139.55								
823071	龙岩市永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	3.49				3.49	3.49	3.49								
823071	龙岩市永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1		119.61			119.61	119.61	119.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7.62	一、基本支出	2380.6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714.0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57
		公用支出	483.06
		二、项目支出	56.95
收入总计	2437.62	支出总计	2437.6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437.62	2380.67	56.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3.62	1916.67	56.95
20405	法院	1973.62	1916.67	56.95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6.67	1916.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5		5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6	199.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36	19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36	199.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5.03	145.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3	145.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3	14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61	119.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61	119.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1	119.6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项目无支出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80.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3.63
30101	基本工资	333.84
30102	津贴补贴	405.72
30103	奖金	263.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08
30201	办公费	19.0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0.87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0.80
30216	培训费	12.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2.95
30226	劳务费	165.39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6
30305	生活补助	4.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9.00
3、公务用车费	4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410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改增资、绩效考核等人员支出预算增加及地方财政安排的基建资金结转结余及当年预计安排的基建资金投入额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7.62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978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692.0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10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0.4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14.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57 万元，公用支出 483.06 万元，项目支出 1726.9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37.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改增资及相应社保公积金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行政运行 1916.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所需的各项办公费用及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和按规定标准支出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应休未休假报酬、绩效管理、

精神文明等奖金，以及公务交通、通讯、误餐补贴、遗属补助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差旅、交通、通信、文书等直接费用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45.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工伤、生育保险缴费。

（五）住房公积金 119.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0.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27.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53.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未作该项资金收支预算安排，与上年度持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9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法院及相关业务往来单位办案、调研、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来宾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控支出范围和规模。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无收支预算安排。公车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4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推进公车维修事前审批制度的落实。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6.9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资金总额22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95万元，结转结余资金170.02万元。当年各类案件整体结案率达到80%以上，上诉案件改判率控制在5%以内。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资金使用率	≥95%
		目标2: 资金拨付率	100%
	产出	目标1: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7500元
		目标2: 不超警戒值4次（警戒值2个月）	不超警戒值4次（警戒值2个月）
		目标3: 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目标4: 审限内整体结案率	≥80%
		目标5: 一审服判息诉率	≥95%
	效益	目标1: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为民设施和措施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便利，满意度较高
		目标2: 树立司法公信力	审判活动公正廉洁高效，司法形象良好
目标3: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		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产出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效益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其他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29万元，比2017年减少202.4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用品消耗，提高使用效率，减少能耗，提高工作效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0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